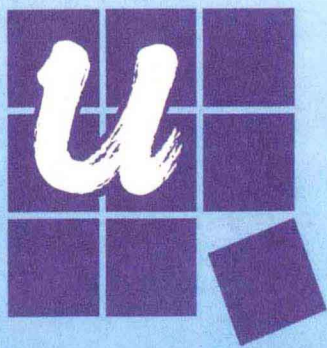


全国基本单位 普查工作手册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工作手册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手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 6

ISBN 7-5037-2199-5

I. 全…

II. 第…

III. 普查—工作—中国—手册

IV. C811-62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8 万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河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00 册

定价: 4.2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	
普查的通知(国发[1996]5 号)	(1)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	
作的通知(国统字[1996]117 号)	(3)
关于印发《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部门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国基普办字[1996]6 号)	(6)
第二章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实施方案	(9)
第三章 基本单位划分标准	(15)
一、关于划分基本单位的规定	(15)
二、《关于划分基本单位的规定》实施细则	(17)
三、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若干具体问题的	
处理意见	(21)
第四章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调查表和填报规则	(26)
一、调查表的填报规定及注意事项	(26)
二、调查表的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29)
附：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调查表	(46)
1. 法人单位调查表(甲表)	(46)
2. 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乙表)	(48)
3. 简易综合汇总表	(50)
第五章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调查表审核工作细则	(53)

附 录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用统计分类标准	(57)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 ...	(57)
二、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153)
附：经济类型与代码.....	(1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变更对照表 ...	(159)
1. (GB/T2260-95 与 GB2260-91 变更	
对照表).....	(159)
2. (对 GB/T2260-95 的补充变更对照表).....	(179)
四、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185)
五、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188)
六、统计上大中小型非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草案)	(214)
七、国务院主管部门名称及代码	(217)

第一章 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国发 [1996] 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各类单位的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统计调查对象逐年增多并日趋复杂。在统计总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有的全面统计调查体系因受到统计范围不全和统计总体不清等局限，目前已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了如实反映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我国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的情况，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并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打下基础，国务院决定在 1996 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全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为观察和分析我国基本单位的地区、行业、经济类型分布与发展变化情况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普查对象为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1996年12月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7年6月以前完成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1997年年底以前建立国家、省、地(市)三级企事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支持。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各类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 普查工作的通知

(国统字 [1996] 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计委、经贸委(经委)、民政厅(局)、编办、人事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下达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 [1996] 5 号)。通知指出,国务院决定在 1996 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这项普查,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基本单位普查。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问题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要充分认识这项普查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全社会各类单位逐年增多并日趋复杂,在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这项普查对搞清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我国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情况,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规划城乡建设提供依据,以及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因此这项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它对国家的宏观管理和统计工作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加强领导，搞好基本单位普查的组织、配合和协调工作

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全社会各种类型的单位，政策性强，实际操作难度很大。因此，必须加强对基本单位普查的组织领导工作。

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各级计委、经贸委在普查中要积极支持同级统计部门的组织、动员工作；各级民政、编制、人事、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技术监督部门要根据普查工作的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基本单位的认定、清查和填报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及时做好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以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基本单位普查的基本单位划分标准将与国际标准接轨。各地区在开展基本单位普查时，要注意做好基本单位普查与有关行政登记之间的衔接工作，以这次普查为起点，统一我国关于基本单位的划分标准，加快向国际规范靠拢。

三、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查的宣传工作

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第一次，因此，普查的宣传工作十分重要。各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各级统计部门利用各种形式向全社会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使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都能深入了解基本单位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从而

得到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的理解和支持，切实把普查工作搞好。

国家统计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民政部
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

关于印发《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部门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国基普办字 [1996]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1996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部门座谈会。现将《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部门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研究，并将纪要转发给本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附：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部门座谈会纪要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 [1996] 5 号) 的精神，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部门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51 个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人员。会议由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副主任翟志宏同志主持。

翟志宏副主任首先讲述了这次普查的重要意义，介绍了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实施方案。与会代表围绕普查方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会议认为，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

国力调查，它对于查清我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全面掌握我国各类单位的基本构成和变化情况，为国家制定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和规划城市建设，以及改革统计调查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统计制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这次普查。

会议强调，基本单位普查涉及到全社会各种类型的单位，范围广，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通知精神，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成立基本单位普查机构，配合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机构和各地区普查机构，搞好本系统普查的宣传、动员、培训和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根据同级政府普查机构的统一要求，组织好本系统所属单位的普查，并按照要求向同级政府普查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报送普查资料。

会议指出，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要高度重视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各级普查机构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使各级领导和被调查的单位都能深入了解基本单位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普查内容。

会议还指出，随着我国参与国际大市场，向国际标准靠拢已势在必行。这次普查采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基本单位划分标准，是统一数据口径，实现信息共享，加快我国统计工作现代化步伐的一个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认真领会实施基本单位划分标准的重要意义，并以这次普查为起点，统一规范有关行政登记和部门统计的调查单位。

会议要求，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要为各部门搞好普查工作创造条件；各部门对于普查中的具体问题和要求，应及时向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反映。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及时，很有必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的重要步骤。代表们要把会议精神带回去，认真研究本部门在普查中所要做的工作，积极行动起来，搞好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第二章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 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1996〕5号）的精神，为了搞好1996年的基本单位普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的目的

主要达到以下四个方面的目的：

1. 查清我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和各类产业活动单位的数量，为掌握基本国情提供资料。

2. 全面掌握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重点掌握各类单位的地区、行业、所有制、经济类型、规模的构成分布情况，以及它们基本的生产活动情况和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为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

3. 建立完整的全社会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种调查提供科学的抽样框；为城市规划建设，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基本的依据。

4. 统一规范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等各种普查和各种年报、定报的调查单位，为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现代统计制度

创造条件。

二、普查的范围

本次基本单位普查的范围为我国境内除农户和个体经济以外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社会经济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

本次基本单位普查主要调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反映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和通讯号码等；

（二）反映单位的主要属性。包括行业类别、经济类型、隶属关系、主管部门、企事业机关划分等；

（三）反映单位的基本经济活动。包括正式开业时间、营业状态、从业人员数、企业实收资本、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等；

（四）反映单位的其他信息。包括执行会计制度种类、产业活动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情况等。

四、普查的表式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表式包括基层表和简易综合汇总表。

基层表分为甲、乙两种表式。甲表为法人单位调查表，由法人单位填报；乙表为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由多产业法人单位划分出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五、普查的时间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

普查资料的调查年度为 1996 年。

六、普查的统计标准

普查使用统一规范的基本单位划分标准和各种统计分类代码标准。

1. 关于划分基本单位的规定（见第三章一）、实施细则（见第三章二）。

2.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见第三章三）。

3. 基本单位普查统计分类标准（见附录）。包括单位代码标准、行政区划代码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标准、经济类型分类代码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标准等。

七、普查的组织领导机构

1. 国家设立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负责制定普查方案和普查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2. 省及省以下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通知的精神，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工作细则》认真做好基本单位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八、普查的方法

本次基本单位普查对全部调查对象采用直接发表调查的方式。

具体实施时原则上采用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块块复核的方法。即先组织有关部门对所辖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清查、登记，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核、录入，然后将资料软盘报本地区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普查办公室将各有关部门报来的资料进行初步汇总后，按单位所在城市市

区打成一览表，切块分解到市区区一级（或下一级）的基本单位普查机构，由其对单位的遗漏情况进行复核。凡在部门清查登记的资料中未包括或遗漏的单位，由区级（或下一级）基本单位普查机构组织清查登记和资料的审核、录入，再将资料软盘报市基本单位普查机构。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街道的走向，设立调查小区，按调查小区进行详细的清查。这种方法可以为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提供详实的资料。

各地区也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地区切实可行的调查方法。

九、普查的组织实施

基本单位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和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办公室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1. 基本单位普查采用全国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调查表式、统一基本单位划分标准、统一各种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数据处理标准。普查用的各种资料由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统一制定，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办公室统一布置，统一培训。

2.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组织好辖区内普查报表的布置、培训、搜集、审核、汇总和上报等工作。普查工作人员要正确界定基本单位，掌握理解普查表各项指标的指标解释、填表说明和本次普查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确保填报质量。

有关各级基本单位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的任务和职责详见《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工作细则》。

十、普查的数据处理

必须重视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搞好普查数据的质量控